糾正案文

# 被糾正機關：國立宜蘭大學。

# 案　　　由：國立宜蘭大學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所長謝宏仁，於103年8月1日起至106年7月31日擔任所長期間涉嫌操縱所長遴選及侵占所內財產，其犯行均於108年8月17日為認罪，並受有刑責，又經國立宜蘭大學109年學年度第5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將其依違反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5款規定予以解聘之處分，上開處置雖稱妥適，惟國立宜蘭大學於財產管理之監督，仍有疏漏，因未能切實點收繳回財產，使財產點收程序流於形式，致具有教學價值之所內財產，險難供學生課程教學使用，足生所內師生受教權益之損害，該校難辭監督不力之責，爰依法提案糾正。

# 事實與理由：

謝宏仁於民國(下同)103年8月1日起至106年7月31日止，擔任國立宜蘭大學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所長卸任前，竟然於106年5月11日以所長兼主持人身分召開「105學年度所長選舉會議」時，明知候選人是「協商決定」，然為意圖左右接任人選，將「協商」之會議紀錄修改為「決議：『投票結果……』」，並將此不實紀錄親自以簽呈送交吳姓校長收受，更向吳姓校長謊稱「是投票的……票數相差懸殊等」，使吳姓校長誤認係經選舉結果產生推薦之所長人選，案經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又於卸任所長前，於106年7月25日及106年7月26日指示不知情之黃姓女子（另行判決無罪）將謝宏仁業務上所持有國立宜蘭大學所有尚未達報廢程度之物（數量龐大且均具教學價值，總價值約為國立宜蘭大學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財產總額5分之1到6分之1，計8種），以「假報廢、真侵占」方式侵占，經判處有期徒刑1年，緩刑3年，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10萬元。核其所為不僅有失「師道」，況「侵占龐大公物」，違失情節重大，雖經學生一再陳情及向本院陳情，校方均未處理，迄至本院函詢，教育部始送本院審查。因其違失情節重大，且案件業經函詢及判決確定，爰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本案經調閱教育部、國立宜蘭大學及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下稱宜蘭地檢署)調閱本案卷證資料，並於110年4月15日詢問謝宏仁後，本案已調查竣事。

謝宏仁於103年8月1日起至106年7月31日擔任所長期間涉嫌操縱所長遴選及侵占所內財產，其犯行均於108年8月17日為認罪，並受有刑責，又經國立宜蘭大學109年學年度第5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將其依違反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5款規定予以解聘之處分，上開處置雖稱妥適，惟國立宜蘭大學於財產管理之監督，仍有疏漏，因未能切實點收繳回財產，使財產點收程序流於形式，致具有教學價值之所內財產，險難供學生課程教學使用，足生所內師生受教權益之損害，該校難辭監督不力之責，核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查謝宏仁於103年8月1日起至106年7月31日止擔任國立宜蘭大學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所長，惟其於擔任所長之期間，涉犯下列犯罪行為(摘錄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40號判決)：

### 106年5月11日國立宜蘭大學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所長遴選涉有業務登載不實之部分：

### 106年5月11日中午，謝宏仁以國立宜蘭大學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所長兼主持人身分召開「105學年度所長選舉會議」，參加人員有謝宏仁、徐○明、薛○杰、何○璋、張○蒂、張○瑞、林○廷等7人，並由時任國立宜蘭大學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契僱助教黃○婷（另行判決無罪）擔任紀錄。在該會議中，對於所長接任人選，係以協商方式得出結論：「謝宏仁與何○璋推薦張○瑞與薛○杰為所長候選人，第一順位為張○瑞，第二順位為薛○杰（自願為第二順位），會後簽由校長吳○青決定（校長可自己決定何人擔任所長，可不受順位影響）。」。惟因謝宏仁意圖左右接任人選，故於助教黃○婷製作「105學年度所長選舉會議」記載「結論：全所一致同意張○瑞老師為第一順位所長候選人，薛○杰為第二順位所長候選人，會後簽由校長吳○青決定。」等內容後，竟基於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之犯意，修改「105學年度所長選舉會議」紀錄內容之記載為「決議：投票結果，全所一致同意張○瑞老師為本所106學年度最高票所長候選人，薛○杰老師為第二高票所長候選人，報請院長轉陳校長依選舉結果核定任命。」等不實事項，謝宏仁並於106年5月12日擬具簽呈「主旨：陳送本所所長選舉結果，敬請核定任命。說明：經105學年度所長選舉會議決議通過，由張○瑞老師為本所下屆所長第一高票候選人，薛○杰老師為第二高票候選人。敬請校長依選舉結果核定任命。」，併以上開登載不實之會議紀錄、所長候選人推薦表為附件，由謝宏仁親自將簽呈送交校長吳○青收受，校長吳○青問謝宏仁選舉結果如何出來的，謝宏仁向校長吳○青謊稱「投票的」，於校長吳○青詢以「為何沒票數？」，謝宏仁答「因為票數相差懸殊，為了薛○杰面子，所以不列票數」，使校長吳○青誤認係經選舉結果產生推薦之所長人選，欲以「所長候選人係以投票方式產生」方式影響校長吳○青核定決定權限圈選張○瑞為所長，而足以生損害於校長吳○青核定決定所長人選之公正性及薛○杰擔任所長之權益。後經校長吳○青多方查證後，得悉國立宜蘭大學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105學年度所長選舉會議」未經選舉投票，始於107年5月17日批示「請薛○杰教授擔任所長」，惟仍足以生損害於校長吳○青決定人選之公正性及薛○杰擔任所長之權益。

### 卸任國立宜蘭大學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所長前意圖侵占研究室物品：

#### 謝宏仁將於106年7月31日卸任國立宜蘭大學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所長，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業務侵占犯意，於106年7月25日及106年7月26日指示不知情之黃○婷（另行判決無罪）將謝宏仁業務上所持有、國立宜蘭大學所有尚未達報廢程度之物：溫濕度計一台、建築溫熱健康環境品質監測系統一套、雙頻道建築音響分析系統一套、網路儲存設備一台、風速/風向計一組、雨量計一具、日射計一具、液晶顯示器一台等8種物品【財產編號、名稱、廠牌型別與數量，詳如附表所載，數量龐大，且均具教學價值，總價值約為國立宜蘭大學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財產總額五分之一到六分之一】(詳如附件一)，假稱應予報廢，由黃○婷代為填寫「財產報廢單」（106年7月25日、7月26日）、「非消耗品報廢單」（106年7月25日），且於106年11月17日以其他類似替代品報繳給國立宜蘭大學，而將前揭物品真品留下自用，以「假報廢、真侵占」方式侵占上開8種業務上所持有國立宜蘭大學之財物，供自己使用。嗣至107年5月23日新任國立宜蘭大學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所長薛○杰因發覺系上財產短少，始查得謝宏仁於卸任前已申請報廢前揭財產，經簽請申請領回報廢之前揭物品，始查悉上情，謝宏仁為彌縫上開犯行並於107年6月13日簽請繳回正確報廢財物，且於107年6月15日報繳附表所示正確物品予國立宜蘭大學總務處保管組經辦人林○禾檢收。

#### 有關國立宜蘭大學點收上述財產時點(詳附件二)：

##### 表一 國立宜蘭大學點收謝宏仁繳庫財產過程

| **時間****(年、月、日)** | **點收經過** |
| --- | --- |
| 106.7.25-106.7.26 | 謝宏仁指示助理提出財產報廢單業經奉准。 |
| 106.11.17 | 辦理繳庫，由國立宜蘭大學經營保管組承辦人林○禾依財產報廢單，由建研所運送人員指名財產項目後簽收入庫。 |
| 107.5.23 | 建研所簽請領回前述報廢之儀器財產，因該批報廢之儀器財產價高且具教學研究價值，冀能藉由修理後，繼續提供師生使用。 |
| 107.5.25 | 該所至廢品倉庫發現繳交入庫之報廢品與該所原採購之儀器規格不符，原無法領回該批報廢入庫之儀器。為釐清相關問題，以密件簽請經營保管組管制該廢品倉庫及內容物完整保存。 |
| 107.6.5 | 經營保管組依薛○杰所長來電密件簽呈已奉核准，即先行凍結該倉庫禁止任何物品出入及保存完整。 |
| 107.6.13 | 建研所謝宏仁老師簽請同意繳還錯誤報廢之設備一批。說明因一時失慮，由該所助教受託代為運送繳交錯誤報廢物品至保管組報廢。因近日薛○杰所長糾正，即著手進行相關補正作為，以為導正。因此擬將正確之報廢品繳交保管組，擬請同意。 |
| 107.6.15 | 謝宏仁老師繳回正確報廢品一批。 |

##### 資料來源：107年6月20日國立宜蘭大學簽呈(詳附件二)。

## 次查，上開犯罪事實，謝宏仁已於108年8月17日向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刑事請求認罪協商聲請狀進行認罪協商，並承認上述罪刑，協商內容如下(摘錄108年8月17日謝宏仁形事請求認罪協商聲請狀)：

### 謝宏仁對於指示同案被告黃○婷於議記錄上將「第一順位」、「第二順位」文字，修正「最高票」、「第二高票」之文字，並於翌日呈請校長擇聘之簽呈記載「第一高票」、「第二高票」之行為，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嫌，願意認罪。

### 從上開財產報廢及繳庫之過程觀之，客觀上被告謝宏仁確實於106年11月17日指示不知情之同案被告黃○婷，將被告謝宏仁預先整理好之相類似儀器設備繳庫至總務處保管組，被告謝宏仁就此舉涉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願意認罪。

### 經謝宏仁承認上述犯行後，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40號為以下之判決：「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謝宏仁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罪，其合意內容為：**被告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三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又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一年。緩刑三年，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六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十萬元之宣告。**經查，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第一項所列情形之一，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合予敘明。」等語。

## 再查，本案經刑事判決確定後，國立宜蘭大學於109年12月4日召開109年學年度第5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並就謝宏仁相關違失行為，理由如下：

### 本案係依宜蘭地院108年度訴字第140號刑事判決，謝師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及犯業務侵占罪，經判決確定。由建研所、工學院及本校三級教評會依上開判決確定之犯罪事實，就謝師是否違反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5款規定，進行審議，與之前就犯罪事實審議基礎並無不同。

### 有關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依判決書所載犯罪事實略以：「謝宏仁以國立宜蘭大學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所長兼主持人身分召開『105學年度所長選舉會議』，……，竟基於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之犯意，修改『105學年度所長選舉會議』紀錄內容之記載為『決議：投票結果，全所一致同意張○瑞老師為本所106學年度最高票所長候選人，薛○杰老師為第二高票所長候選人，報請院長轉陳校長依選舉結果核定任命。』等不實事項，……，惟仍足以生損害於校長吳○青決定人選之公正性及薛○杰擔任所長之權益。」此為謝師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已認罪之犯罪事實。

### 有關業務侵占罪，依判決書所載犯罪事實略以：「謝宏仁將於106年7月31日卸任國立宜蘭大學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所長，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業務侵占犯意，於106年7月25日及106年7月26日指示不知情之黃○婷（另行判決無罪）將謝宏仁業務上所持有、國立宜蘭大學所有尚未達報廢程度之物：溫濕度計一台、建築溫熱健康環境品質監測系統一套、雙頻道建築音響分析系統一套、網路儲存設備一台、風速/風向計一組、雨量計一具、日射計一具、液晶顯示器一台等8種物品，……，以『假報廢、真侵占』方式侵占上開8種業務上所持有國立宜蘭大學之財物，供自己使用。……」此亦為謝師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已認罪之犯罪事實，謝師陳述意見以儀器設備確實已達報廢年限不堪使用才報廢，其無意侵占據為己有，也從未私用等節，顯與上開判決書所載犯罪事實不符。

### 本刑事案件經檢察官與謝師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謝師已認罪，爰該犯罪事實為謝師所同意。謝師雖獲法院宣告緩刑，仍有其罪名及罪責。依刑法規定，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始失其效力。又本校就謝師判決確定之犯罪事實，係依據新教師法（108年6月5日修正公布109年6月30日施行)第15條1至4年不得聘任為教師進行審議，而非依第14條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其法律效果及構成要件已有程度上之差異。且新、舊法構成要件亦所有不同，不應再引據舊教師法第14條（103年6月18日修正公布)規定重新審視。另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停權措施裁處原則，依該原則規定，其適用對象為「執行研究計畫經費使用不當之教師」，係處理103年至105年間，當時國立大學教師執行科技部計畫經費核銷等問題之刑事案件，有其時空背景，惟其案件性質核與本案不同。

### 謝師其行為違反刑法相關法規，業經司法機關查證屬實，且其違法行為已影響本校人事及財產管理與運作，損及教師專業尊嚴及倫理，並嚴重干擾教育場所之功能發揮及學生學習。本校依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5款「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規定，檢討其責任歸屬，符合規定。

### 本案謝師於103年8月1日起至106年7月31日止兼任所長期間違失行為，依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意旨，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移付懲戒。係依其身分別不同，自有不同層次法律之規範，據以檢討其相關責任。

### 依教師法第28條規定，學校於知悉教師涉有第14條第1項或第15條第1項所定情形之日起，不得同意其退休或資遣。教師離職後，學校始知悉該教師於聘任期間涉有第14條第1項或第15條第1項所定之情形者，學校仍應予以解聘。另依教育部109年10月21日臺教人（三)字第1090129679號書函略以解聘生效日應以聘約存續期間為限，並應溯至教師離職之前1日為解聘生效日。

### 爰謝師是否離職均不影響本案，本校仍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審議。

## 次查國立宜蘭大學109年學年度第5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結果如下：

### 吳主席○青為謝師刑事判決案件證人之一，依行政程序法第32條第4款：「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規定，自行迴避，並由陳委員○俐代理主席。應出席委員15名(女性委員6名，男性委員9名)，實際出席委員14名。

### 本案謝師行為違反刑法(第216條、第215條、第336條第2項)規定，經法院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依違反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5款規定予以解聘，其理由如下：

#### 本校(建研所)受學生及其家長託付培養具備工程倫理之專業人才，學生畢業後在社會國家中肩負符合公共利益及安全之產品製造與規劃建設。投入職場後是否能達成上述責任，除專業外，最基本要件就是誠信與守法。謝師所侵占的並非個人計畫爭取儀器，而是建研所公共經費購買的財產，直接剝奪了師生學習使用的權利。而對公文和紀錄的竄改，更嚴重破壞各界對於大學教授的品德尊敬和信賴感。謝師不法行為不但衝擊學生心理並可能影響其學習意願及是非判斷，導致未來行為偏差。謝師行為已損及教師專業尊嚴及倫理，不再適合為人師表，為維護優良並符合社會期待的教學環境，解聘謝師確有其必要。

#### 若未及時解聘，將導致絕大部分守法者感到被剝奪，未來無人願意依法行事，教師尊嚴及倫理淪為空談，校園環境若如此演變將完全不符合社會公益性，謝師解聘是合理維護社會公益的處置。

#### 謝師違法行為破壞學校法規，影響學校人事及財產管理與運作，損及教師專業尊嚴及倫理，並嚴重干擾教育場所之功能發揮及學生學習，謝師解聘處分符合比例原則。

#### 本案應出席委員15人，實際出席委員14人投票，同意10票、不同意2票，廢票2票，決議：**依違反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5款規定予以解聘**。

### 又依違反教師法第15條第1項5款規定予以解聘，且1年不得聘任為教師，其理由如下：

#### 謝師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及業務侵占罪，經刑事判決確定。惟審酌謝師並經法院宣告緩刑，非屬惡性重大且有自新反省之意，依法剝奪其執業工作自由之期間從寬為1年。

#### 本案應出席委員15人，實際出席委員14人投票，同意11票、不同意2票，廢票1票，決議：依違反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5款規定予以解聘，且1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經查本院於110年4月15日詢問謝宏仁，其對於所為之違失事實，雖辯稱符合規定，惟仍無礙其違失情節之成立，內容如下：

### **有關106年5月11日國立宜蘭大學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所長遴選涉有業務登載不實部分之詢問內容：**

#### 問：依國立宜蘭大學組織規程第25條第2項：「系主任及所長之產生由各系、所於系、所務會議中推選具副教授以上資格合適人選2至3人，報請院長簽請校長擇聘兼任之。」依該規程內容，所長之產生係以推選為主，何以當時決定投票？

#### 答：我想先說明，其實這件事沒人受到損害，我當時上簽前，校長其實對我們選舉過程非常清楚，而且他對我的簽函也都沒意見，明明事情都結束了，卻到1~2年後才拿出來講。

#### 問︰您於認罪協商聲請狀中指出：「被告謝宏仁對於指示同案被告黃○婷於會議紀錄上將『第一順位』、『第二順位』文字，修正『最高票』、『第二高票』之文字，並於翌日呈請校長擇聘之簽呈記載『第一高票』、『第二高票』之行為，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嫌，願意認罪。」上開行為涉有違失是否屬實？

#### 答：所的選舉方式，是用選舉的，而且我都印好選票了，原本薛老師是不選的，而且原則我們不連任，也讓沒選過的先做，所以才由張○瑞等二位老師擔任候選人，但後來因為薛老師要選，我們才從做選票，所以這符合規定。

#### 問：校長不是有問你為何沒寫票數，但你對他說一致同意，而且兩位老師票數差很多，所以沒寫票數，但實際上並沒有實際票數與選舉，這些話主觀上也影響了校長的決定，在法律上也就造成另一位老師的損害？

#### 答：因為我認為共識推舉也是選舉的一種方式，且所上一致同意，所以我認為也可視為票數懸殊。

#### 問：但你說了票數懸殊很大？

#### 答：當時狀況推選也是如此，我也要投票了，但薛老師說不要投，我才沒有舉辦投票。

#### 問：但您的說法的確會影響到別人的判斷，但您這樣說，我就進行下一個主題。

#### 答：我想補充，我會認罪，是因為後面那一個案子，的確是有疏失，檢察官跟我說前面這部分也必須一併承認，才能進行認罪，但不代表我認為這一部分有錯誤。

#### 問：那票數到底差距多少？

#### 答：薛老師主張不用投票，所是全部老師均同意，張○瑞優先。

### **有關卸任國立宜蘭大學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所長前意圖侵占研究室物品之詢問內容：**

#### 問：您於106年11月17日辦理報廢財產，您是否知悉當時所提供之財產非以實際財產報繳，而係以替代品代之？這些報廢品係由何人整理？對於這件事你有什麼意見？

#### 答：我大概報告一下，這些儀器買了一段時間，已屬報廢年限，且有故障、又或過時、又或精度不良所以不堪使用，因此我才整理這些財產報廢，這些儀器一直都由學生共同管理，因此等我報廢申請手續完了到要繳交報廢財產前，因我自覺保存還算完整，所以想說可以提供教學使用，就留下來。

#### 問：這8項東西到底能不能用？

#### 答：有一些是故障，其他就實驗上來講，因為老舊有精度問題，無法進行研究使用。

#### 問：但不能用就直接報廢，而且為什麼你特地拿替代品取代實際品？

#### 答：我拿的一些廢料來替代，把真品留著是因為我覺得他外觀不錯，而且當時我不知道這些報廢的東西，可以再透過簽呈再拿回來展示教學使用。

#### 問：但為什麼要特定拿替代品，而且沒有報廢的話，這些實際物品就變成你的了？

#### 答︰我後來才知道有此問題，我那時候覺得公物公用，且由學生保管沒什麼問題。

#### 問：你拿了另外的東西報廢，而且也只有你知道這些東西都報廢了，所以這樣以假的東西做成真的？而你看2、3項建築溫熱系統及雙頻道建築音響系統，這裡面又含很多配件，我們看裡面的內容，好像也很多東西都能用？

#### 答︰我這部分有責任，所以我當時有認罪，但實際上，委員看到這系統裡面有很多配件，他其實就是一個系統，報廢時一起處理。

#### 問：不過你報廢時間到你確繳器材，就已經超過1年，而且有多人檢舉，這部分你也在法院審理時都承認，且認罪協商聲請書你也都承認，所以你的主觀上，也都認為他可以留下來嗎？

#### 答：我確實做了，我才願意認罪協商，但我並沒有想據為己有的意思，而且剛剛委員提到的分析系統，他是義大利的產品，光送去修理，就要花一筆可觀的費用。

#### 問：但你為了把這些東西留下來，又找另外的東西來替代，這也並不合理，而且等於你多次騙了學校不是嗎？

#### 答：我是真的認為我有犯錯，所以這部分我有認罪。

#### 問：你知道被檢舉多久後，你才把東西交過去？

#### 答：我是有聽到風聲。但基本上學校都是用密件在處理，所以我不清楚，我向薛所長詢問確認他有在追究此事後，第二天早上我馬上請助教去看，確認東西在原處由學生共同保管，而後我也立刻跟校長報告，提出繳回儀器簽呈。

#### 問：你知道學生間也在流傳嗎？

#### 答：這我不清楚。

#### 問：承上，倘皆屬上述所稱物品，為何於認罪協商聲請書中(第6頁)仍稱：「……但外觀尚為良好，可作為教學上之教具供學生作課程學習使用。」如上開財產仍得以供教學上使用，就不要報廢？

#### 答：是。

#### 問：但你這樣動機我就無法理解，你就留下來幹嘛報廢？要留給學生，也就不用報廢了不是嗎？

#### 答：我認為報廢品還有展示教學的可能，所以才留下來，我當初正確的做法，我後來才知道，可以報廢後再簽請留用做展示教學使用。

#### 問：那為什麼要用替代品報廢？

#### 答：因為我跟薛所長相處並不愉快，因為報廢申請手續已完成，繳交時才想留用，但我當時不想上簽，因為還要經過他，所以便宜行事，事後我也很後悔。

## 查謝宏仁於106年7月25日及106年7月26日指示助理黃○婷、國立宜蘭大學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有尚未達報廢程度之物：溫濕度計一台、建築溫熱健康環境品質監測系統一套、雙頻道建築音響分析系統一套、網路儲存設備一台、風速/風向計一組、雨量計一具、日射計一具、液晶顯示器一台等8種物品【財產編號、名稱、廠牌型別與數量，詳如附表所載，數量龐大，且均具教學價值，總價值約為國立宜蘭大學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財產總額五分之一到六分之一】，假稱應予報廢，由黃○婷代為填寫「財產報廢單」（106年7月25日、7月26日）、「非消耗品報廢單」（106年7月25日），且於106年11月17日以其他類似替代品報繳給國立宜蘭大學。雖謝宏仁於107年6月15日將其繳回，惟倘非該研究所於107年5月23日簽請領回該報廢之物，則該校管理人員皆難發現，謝宏仁以魚目混珠之方式，以其他相類之物代替繳庫，而使高價教學儀器遭人侵占，難以追回(詳附件三)。

## 次查從報廢至繳庫過程間隔4個月之久，雖依財產管理第5點第4項(詳附件二)：「經核准報廢之廢品，應協調保管組承辦人員，約定時間至廢品倉庫逐一點交。」雖上述規定未明文規範點交時間，然確實點收仍為該校之責，卻未盡點交責任，致其有機可乘，挪用其他相類似替代品以魚目混珠之方式點交繳庫，難辭其咎。國立宜蘭大學總務處經營保管組於107年6月20日簽呈以擬辦表示(詳附件三)：「擬辦：1.因本組未能察覺，致衍生後續相關問題待釐清，職及承辦人林○禾行政疏失部分，陳請 鈞長懲處。2.本組正檢討報廢品流程及研擬報廢品繳庫缺失改進辦法，研妥後將另行簽辦。」又該校總務長吳○娟亦批示：「職自106年8月1日起擔任總務長職務，本報廢案雖非職任內提報廢，惟報廢流程確有不完備之處，職應負督導不周之責，願自請處分。」後經校長吳○青批示：「儘速檢討報廢程序健全財產管理制度相關人員口頭告誡。」基於上述簽呈內容，可知該校報廢品之相關規定尚非完善，且本案點交過程未能確實，實難辭監督不力之失。

綜上所述，國立宜蘭大學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所長謝宏仁，於103年8月1日起至106年7月31日擔任所長期間涉嫌操縱所長遴選及侵占所內財產，其犯行均於108年8月17日為認罪，並受有刑責，又經國立宜蘭大學109年學年度第5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將其依違反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5款規定予以解聘之處分，上開處置雖稱妥適，惟國立宜蘭大學於財產管理之監督，仍有疏漏，因未能切實點收繳回財產，使財產點收程序流於形式，致具有教學價值之所內財產，險難供學生課程教學使用，足生所內師生受教權益之損害，該校難辭監督不力之責，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教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